

宋高宗評

——兼論殺岳飛

王德毅

一、前言

十九世紀以前，我國在三、四千年君主政體時代，儒家最讚揚的是明君賢臣相倚相輔，如堯之爲君，舜之爲臣；湯之爲君，伊尹之爲臣。即使霸業之君如齊桓公者，因其能用管仲，始獲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」也得到孔子的稱許。漢唐之富強，也是因明君良臣之相契，共同致力於國家政經軍事社會各方面的建設所造成的。

往日讀蘇軾的〈賈誼論〉，頗有同感。他很惋惜賈誼是有才的人，而不能用其才。實則蘇軾之才亦未得盡用，也同樣令人惋惜。夫君主知人善任，以誠敬待臣下，疑而不用，用之不疑，國家的軍國大政，必有一番新氣象，遂能開創新格局，成就不世之功。蘇軾說：

古之人有高世之才，必有遺俗之累，是故非聰明睿哲不惑之主，則不能全其用。古今稱苻堅得王猛於草茅之中，一朝盡斥去舊臣而與之謀，彼其匹夫略有天下之半，其以此哉！¹

這說明人君能夠用賢臣，便可開創基業，成就隆平之治，唐太宗如無房玄齡、杜如晦之輔佐，魏徵之敢諫，貞觀之治是不可能造成的。

我國歷史上的天子廟號高宗的，有殷朝的武丁、唐朝的李治、宋朝的趙構、清朝的弘曆，其中唐高宗和清高宗均生在大一統的時代，即位的時候正當其朝代的盛世，治理較易，清高宗尤其雄才大略，在位六十年，一生風風光光，自詡爲十全十美，是最幸運的皇帝了，殷高宗處當殷朝中衰之後，能夠起用賢能的傳說爲輔佐，王室由衰轉強，殷人尊之爲賢君，是相當成功的一代英主。只有宋高宗，在靖康之難以後，徽宗、欽宗被執北遷，朝臣以國不可一日無君，乃共迎高宗

1. 見蘇軾《經進東坡文集事略》（四部叢刊本）卷七〈賈誼論〉。

而立之，王統得以不墜。但其天性畏懦猜疑，逞其私心小慧，不能及時大有為，僅能保半壁山河，又厚顏地向金主稱臣納歲幣，與另外三位高宗來比，相去就太遠了！

二、宋高宗與宋室偏安

宋高宗名構，字德基，徽宗的第九子，生母是韋賢妃，於大觀元年（一一〇七）五月二十日夜誕生，及長，識明強記，日誦千餘言，能挽一石五斗的強弓，是一位英武的皇子。宣和三年（一一二一）十二月被封為康王，次年出居外第。靖康元年（一一二六）正月，金兵入侵，渡過黃河，圍攻汴京。金帥遣使向宋要求派遣親王、宰臣來軍前議和，欽宗乃遣康王送金兵過河，實則充當人質。康王行止閒暇，金帥幹離不懷疑其身份，要求再改派肅王樞來軍前議割三鎮，被留不使還，康王乃得以回京。同年十一月，康王第二次被遣使金，行到磁州，守臣宗澤勸王暫留，而金兵亦渡河再度圍汴，康王得知相州汪伯彥蠟書，到相州避敵。閏十一月，欽宗拜康王為河北兵馬大元帥，乃開大元帥府於相州。次年（建炎元年，一一二七）春，京師陷沒，徽、欽二帝被執，后妃嬪、皇太子、諸王、公主和宗室等被迫北遷，財帛文物被掠焚一空，史稱靖康之難。² 康王因統兵在外，幸免被擄。

金執留二帝後，堅欲立異姓，乃立了太宰張邦昌為楚帝。四月一日，金兵北撤，張邦昌下手書將『常赦所不原者並特釋放』，以安人心。及金兵既退，兵部尚書呂好問向邦昌建議說：『公知今日人情所向乎？今日人情向公者，畏金人爾！金人既去，復保人情如今日乎？……今日康王在外，普天之下同心共戴，為公計者，曷以大物歸之乎？』邦昌也深以為然，並說：『向迫大國之威，俾救斯民於兵火，而諸公橫見推逼，不容自裁，忍死以理國事，豈其心哉？』好問因而又對邦昌說：『今日所宜先者，當迎元祐皇后，使人知天下已還趙氏，且速遣使請大元帥（康王）早正大位，以絕狂虜之謀。』邦昌允從。³ 元祐皇后孟氏，為哲宗皇后，紹聖三年（一〇九六）被廢，居於瑤華宮，名不載在《玉牒》中，獨能倖免於難。邦昌特派元祐皇后從兄之子孟忠厚迎請，后遂入居禁中，垂簾聽政，以待迎立康王後即可歸政，所以孟皇后在所頒的手書中就明言：「由康邸之舊藩

2. 參考脫脫《宋史》（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）卷二十四〈高宗紀一〉，李心傳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（以下簡稱《要錄》，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史學叢書本）卷一。

3. 見王稱《東都事略》（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覆宋刊本）卷一二二〈僭偽傳〉。另參考《宋史》卷三六二〈呂好問傳〉。

，嗣我朝之大統，漢家之厄十世，宜光武之中興；獻公之子九人，惟重耳之尚在。茲乃天意，夫豈人謀？」⁴ 康王爲徽宗第九子，即位後恰是第十位君主，實在明白易曉，足以「破亂臣賊子之心」，當時被視爲天意，渙散的人心可以凝聚。到了五月一日，康王在群臣的一再勸進之下，即位於南京（應天府），他就是宋高宗，他的即位，使宋朝的大統得以延續。

宋高宗雖不是一位英明睿哲不惑之主，但也並不昏庸無能，他善於運用權術，德威並施，也頗擅長利用機會，創造時勢，而又適度的收威，靈活的操縱，巧妙的平內亂，神奇的定內禪，這都是相當成功的。但他信任宦官，不辨忠奸，不知雪恥復仇，而私心自用，昧於義理，又是他一生的罪責。茲分述其要者於下：

甲、因時乘勢，嗣位固權

宋高宗由一位藩王得承大統，在位三十六年，又安享太上皇的尊榮幸福二十五年，享壽八十一歲，在我歷史上十分少見。他出使金方軍前意氣閒暇，是相當理智的表現。第二次出使，便被地方守臣勸留。所謂「重耳在外而安」，他應驗了。靖康之難以後，諸兄弟皆被執北遷，皇太子諶亦未能倖免，宋徽宗子孫只有高宗一人獨留下來。他出任兵馬大元帥後，是一位有實力的藩王，他也知道他終必承繼大統，暫且不動聲色，暗中收攬英雄豪傑，以爲來日之用。何備《中興龜鑑》說：

我高宗之封，靖康著符，蓋宣和之三年也。……至相而百姓遮道，次濟而父老迎謁，人心歸矣！……開府之初，宗澤自磁州至，王麟自潞州至，梁揚祖自信德府至，張俊、楊沂中皆已在麾下。即位之日，劉光世自鄜延至，路允迪、范宗尹自京師至，則天下豪傑之心歸矣！⁵

高宗能夠使天下歸心，實在由於宋朝自太祖、太宗以來實行仁政，歷一百六十多年，忠厚德澤，深植人心，所以當金帥迫令宋宰執大臣立異姓時，士大夫及軍民耆老等紛紛上議狀乞立趙氏，雖被械繫亦不懼。⁶ 欽宗出京被金兵扣留，「百姓然頂煉臂，號泣之聲，聞於遠邇。」⁷ 都可說明人心思宋，士大夫歸心於高宗，也是事理之所必然者。創業之君必先有過人的才智足以服人，包天之量樂於用賢，而高宗承祖宗父兄之王業，易於鞏固君位，穩定政權。他受天命登基之冊文就

4. 見徐夢莘《三朝北盟會編》（以下簡稱《會編》，清光緒四年刻本）卷九十三。

5. 見不著編人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》（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元刻本）卷十六，葉二下。

6. 參考朱希祖輯《偽楚錄輯補》（台北正中書局排印本）（張邦昌傳考證）。

7. 見《宋史》卷四七五，〈劉豫傳〉。

說：

嗣天子臣構敢昭告於昊天上帝：金人內侵，二帝北狩，天支戚屬混於窮居，宗社罔所依憑，華夷罔知攸主。臣構以道君皇帝之子，奉宸旨以總六師，握兵馬元帥之權，倡義旅以先諸將，冀清京邑，復兩宮，而百辟卿士，萬邦黎獻，謂：人思宋德，天眷趙宗，宜以神器屬於臣構，辭之再四，懼不克負荷，貽羞於來世。九州四海，萬口一辭，咸曰不可稽皇天之寶命，慄慄震惕，敢不欽承，尚祈陰相，以中興於宋祚。⁸

乃是強調人心思宋，他的承繼大統正是順天應人的。在他任大元帥期間，常與部屬和宗親等書狀或親札以固結之，與宗澤書狀云：「今日之事，非左右戮力，造次在念，恐不能濟。」正是以中興之責自任。又以大元帥府名義移檄各州縣，戒其不要奉行偽赦，叮嚀各地方官皆獎王室，善撫良民。⁹其意蓋是等他即位後自會大赦天下，以報德賞功。

乙、性格猜疑，以權術馭下

宋高宗的君位本來是相當穩固的，但他卻患得患失，他的得繼大統誠然是夤緣機會，並不十分合法，所以他很懷疑有實力的人物會取代他。當然，宗室的可能性最大，其次便是握有軍權的武將，朱熹曾與門人講述宗室叔向的遭遇是：

靖康、建炎，太上（高宗）未立時，有一宗室名叔向，秦王（廷美）位下人，自山中出來，招十數萬人，欲爲之。忽太上即位南京，欲歸朝廷，然不肯以其兵與朝廷，欲與宗澤。其謀主陳烈曰：大王若歸朝廷，則當以兵與朝廷，不然，即提兵過河，迎復二聖。叔向卒歸朝廷。後亦加官之類，拘於一寺中。亦與陳烈官，烈棄之而去，竟不知所之。烈去，叔向陰被害。¹⁰

這是一位有號召力的宗室，雖已歸向朝廷，而高宗對他仍不放心。叔向的部將于渙告發叔向有叛變意圖，高宗派劉光世捕誅之。¹¹尚有信王榛，在北遷途中逃脫，與河北忠義人和州防禦使馬擴共起義兵，保聚山砦，號召各地盜賊一同戮力王室。信王派馬擴到行在求援，上疏請約日大舉，高宗雖認出這是信王的筆跡，封爲河外兵馬都元帥，卻又要馬擴回河北後暗中幾察信王言行，未免太多疑了。《

8. 見《要錄》卷五。

9. 見《會編》卷九十一。

10. 見黎靖德編《朱子語類》（大化書局影印宋刊本）卷一二七〈高宗朝〉。

11. 見《宋史》卷二四七，〈趙叔向傳〉。

宋史》云：「會有言榛將渡河入京，朝廷因詔擇日還京，以伐其謀。」這只是假的。信王得不到援助，諸山峯迅速的被金人消滅了！¹² 宋高宗就是怕別人搶他的大位子，越是對近親越不放心。

至於對握有重兵的將帥，也相當不放心，不過在國家正面臨強敵大舉入侵，境內亦大盜讜起之秋，不能不重用武將以安內攘外。首先就是要積極灌輸武將的忠君思想。唐代肅宗中興功臣郭子儀，是典型的忠君愛國的軍人，高宗就拿他來做為典型，令諸將效法。《新唐書》的〈郭子儀傳〉，便成為陶冶將帥節操的最佳歷史教材。在建炎四年（一一三〇）首先手寫〈郭子儀傳〉付與大臣，呼諸將前來讀給他們聽，告誡他們牢記之。《要錄》卷三十六載：

八月丁丑，起復檢校少保武勝定國節度使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遷檢校少師，易鎮武成感德，始錄守江之勞也。翌日，上諭大臣曰：世忠不親文墨，朕方手寫郭子儀傳，欲付卿等，呼諸將讀示之。

此可見其心意。到了紹興十一年（一一四一）正月，高宗又叮嚀張俊認真學習郭子儀，同書卷一三九載：

正月庚戌，淮西宣撫使張俊入見，上問，曾讀郭子儀傳否？俊對以未曉。上諭云：「子儀方時多虞，雖總重兵處外，而心尊朝廷，或有詔至，即日就道，無纖芥顧望，故身享厚福，子孫慶流無窮。今卿所管兵乃朝廷兵也，若知尊朝廷如子儀，則非特享福，子孫昌盛亦如之。若恃兵權之重而輕視朝廷，有命不即稟，非特子孫不享福，身亦有不測之禍，卿宜戒之。」

宋高宗曉諭的這一段禍福利害的言辭，十分明澈，自然能夠打動張俊的心。從好的一面來說，似是高宗為保全功臣，設想週到；實際上，他對武將是完全不信任的。高宗曾說：「武臣少能知義理。」¹³ 在紹興六年（一一三六）十一月，岳飛奏請「奉處分往江州屯駐」，趙鼎奏道：「此有以見諸將尊奉朝廷」，高宗竟然說：「劉麟敗北朕不足喜，而諸將知尊朝廷為可喜也。」¹⁴ 他擔心的不是敵人的能否消滅，而是諸將對朝廷的態度。故特戒諭諸將要效法郭子儀，既能立功，又能尊朝廷。但高宗似乎沒有更深入的想一想，他有没有效法唐肅宗呢？結果他竟然學習石敬瑭，向寇仇屈膝，未免太沒有志氣了！而在艱難之際，對臣下亦不夠

12. 見《會編》卷一一五及一一六。參考陶晉生〈南宋初信王抗金始末〉，收入其所著《邊疆史研究集》，（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）中，頁二十四至三十二。

13. 見不著撰人《皇宋中興兩朝聖政》（以下簡稱《中興聖政》，宛委別藏叢書本）卷五，葉二十上。

14. 見《要錄》卷一〇六，葉十六下。

推心置腹講誠信，雖自言要學齊桓公用管仲，但高宗卻缺乏桓公的恢宏度量，在傳統的重文輕武國策下，仍遵循以文制武的舊路線。

丙、親信奸臣主和、誤國虐民

高宗曾出使女真軍前，看到金兵之精壯武勇，雖表面上力持鎮靜，而內心不免產生畏懼。這種恐懼心理卻也影響甚深且久，他始終不敢面對金兵作戰，他的惟一計謀就是逃難，稍微安定就派使臣到金廷去求和，完全不知明恥教戰，以報君父之仇。這種心態是很奇特的，完全根源於自私自利的念頭，似乎是「只要我能平平安安做皇帝，管他什麼國仇家恨！」

國家遭逢重大的外患，民族蒙受空前的浩劫，全國上下都感受到這一奇恥大辱，就連河北各地的盜賊都有志於為國效力。在高宗即位之初，民心士氣是可用的，善用天下志士仁人以抗敵禦侮，是可以大有為的。他不此之圖，反而哀哀祈請和議，不惜稱臣、割地、獻歲幣，這只會暴露自己的短處，提供敵人以予取予求的機會，絕不會有任何利益。自古以來，歷艱難而尚不知奮勇向前的帝王，沒有更像宋高宗的。

在《宋史奸臣傳》中，列南宋奸臣有黃潛善、汪伯彥、秦檜、萬俟卨、韓侂胄、丁大全和賈似道七人，前四人皆高宗所信任的宰相，即此一點，即可看出高宗實乏人君知人之明。當靖康二年五月一日即位之後，立即改元建炎，不逾年而改元，在此之前，即有宋太宗，為人弟何忍變兄如此其速？所謂「有諸中必形諸外」，則高宗從即位開始，便不希望迎欽宗回來，這種心態表現得越來越明顯，他首先任黃潛善為中書侍郎、汪伯彥同知樞密院事。當時最著人望的為宗澤和李綱，澤亦大元帥府舊人，上疏陳述恢復大計，為黃、汪二人所不喜，高宗竟任命澤知襄陽府，改知青州，再改知開封府。澤能收兩河豪傑，威名遠播，他連上二十四道表章奏疏，請求鑾駕回京，力言河北繫天下命脈，請進兵渡河以收根本。皆不從。澤感到志不得伸，遂積憤成疾，於建炎二年（一一二八）七月十二日逝世，所收豪傑紛紛離去，固守河南的希望都破滅了。¹⁵ 李綱雖被召回拜為右僕射，旋改為左揆，而以黃潛善為右僕射，兩人政見極不合，共事不到一個月，李綱就被罷免了。宋高宗曾說：「李綱孩視朕。」¹⁶ 這或許是高宗自己下意識的感覺，李綱原是三朝老臣，言辭不免激切，但絕不會輕視皇上，只是高宗喜歡歌功頌

15. 參見宗澤《宗忠簡公集》（清康熙刊本）卷九〈忠簡公事狀〉。

16. 見《朱子語類》卷一三一〈中興至今人物上〉。

德，自然就內心不平了。李綱被罷的罪名是「以喜怒自分其賢愚，致賞罰失當於功罪。……第欲市恩於己，靡思歸怨於君。」¹⁷ 實在是言過其實。於是太學生陳東赴闕上書，力言李綱忠義，必能輔佐中興。而黃潛善、汪伯彥以舊僚專權，不可重任。正好布衣歐陽澈上書亦有此言，使黃、汪大恨，派獄吏收捕陳東及澈下獄，問成死罪。¹⁸ 此舉大失人心，有違宋朝忠厚的傳統，在靖康之難時，像朝散大夫周懿文與宮人飲酒，朝散郎余大均盜竊禁中珍物，凡八人，皆罪證確鑿，也僅流竄了事，何獨不能寬容兩位手無寸鐵的書生？¹⁹ 此乃宋高宗親信黃潛善等，犯此大錯。自李綱罷相，黃、汪決策南遷，元年十月，先遷到揚州，於是輕率的放棄了三京之地，偏安之大形勢就開始了。朱熹曾感慨的說：

君子者常不幸，而小人者常幸也。如黃、汪，在高宗初年為宰相，後來竄廣中，正中原多故之日，卻是好好送他去廣中避盜。及事稍定，依舊取他出來為官。高宗初啓中興，而此等人為宰相，如何有恢復之望？²⁰

黃、汪二人看透高宗心意，極加迎合，為帝所親信。遷到揚州後，國是尚未定，至建炎二年冬，金兵又來侵略了，這時繼宗澤為東京留守的杜充，竟棄城南逃到建康，高宗首先率領文武百官播遷淮南，就不能降罪杜充了。次年二月，金兵過淮河，高宗君臣大懼，又倉皇渡江，情況至為淒涼，士卒百姓身家性命不保，而所親信的宦官則得到最好的照顧，終於在同年三月引發軍頭苗傅、劉正彥的叛變，迫使高宗退位，事變的原因雖由於苗、劉不滿素無勳業的王淵升任簽書樞密院事，實則也是長年被黃潛善、汪伯彥壓抑所造成的積怨，因一點導火線就爆發起來。呂中評及此事，便首先指出忘仇通和之誤，乃就大義立言。他說：

……人君之術，而大要則父子君臣之義而已！魯于齊有不共戴天之仇，而莊公非惟不能為父雪恥，又與齊人交好；……然則黃、汪主和之失，所以啓苗傅犯上之端歟？²¹

17. 見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十四，葉十四下至十五上。

18. 見《宋史》卷四五五，〈忠義傳〉。

19. 見《中興聖政》卷二引《幼老春秋》說：「周憲文、余大均等不死，惟從貶竄，君子以知李綱諸人不能輔佐恢復河東北之境土也。曰：失其刑矣！」顯見高宗即位之初，大臣於大是大非不能明辨，實乏中興氣象。

20. 同註十六。又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十四引《中興遺史》云：「中興之初，潛善、伯彥首為執政，智者必知二人無進取之志，宗澤當力請因天下兵集親征，迎請二聖，力圖中興，潛善、伯彥沮止之，尋以澤為京城留守。」高宗無志於恢復，其心跡甚明。

21. 見呂中《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》（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抄本）卷二十四（王淵除簽樞）條。又《要錄》卷二十六所載高宗遣杜時亮所持與金元帥書，曲盡哀祈，竟有云：「以守則無人，以奔則無地，一身徬徨，踟天躑地，而無所容厝，此所以朝夕認然惟冀閣下之見哀而赦己也！」

黃潛善、汪伯彥主和，不為戰備，江南地方遼闊，可以逃避，希望以空間換取時間，殊不知與不共戴天之寇仇是不可和的，通問使無法通問，祈請使更無門祈請，敵人來了，還是要倉皇逃難。而妄作威福的宦官之行徑，尤令執干戈衛社稷的軍人惱怒萬分，苗劉之變遂發生了！他們迫高宗退位，殺了王淵和宦官康履等，朝廷震恐。²² 汪、黃曾向高宗說：「上皇之子三十人，今所在者惟聖體耳！」²³ 表面上看來很動聽，很忠愛，但實際上是完全不明大義理大是非的言辭。然則年年播遷，又發生兵變，受驚恐，難道就可以保聖體無恙嗎？

苗劉之變，不到一個月就平定，高宗復辟，但此一事，卻使高宗對軍人深具戒心。而今在強敵侵略之下，不養兵不能抗禦外侮，不重用大將又不足以克敵制勝。大將的統兵在外，權重兵強，萬一控制不及，則尾大不掉之患更是可怕的。在高宗看來，只有與金人議和纔能罷兵，收兵權，漸消武將專橫之弊。自建炎四年（一一三〇）冬，金臣撻懶將秦檜與其妻王氏放歸南宋，高宗信任他，使其專力主持和議。²⁴ 他倡言：「如欲天下無事，須是南自南，北自北。」至於他所建議之二策為：「以河北人還金，中原人還劉豫。」默認叛臣所建之偽政權為一政治實體。這種不合大義的言論，高宗竟然不能明察。於紹興元年（一一三一）二月，秦檜拜參知政事，八月，除右僕射，同平章事，兼知樞密院事，二年八月罷政。八年再入相，遂專政事，堅主與金議和，滿足了宋高宗的心願。也確定宋室偏安之大局。²⁵

』又說：「中天而立者至威也，相時而動者至明也，存人之血祀者至信也，全人之肝膽者至仁也，兼是四者，在闡下之德為何如！在某之感為何如？」甚至願削去舊號，永奉一尊之人（金朝皇帝）。這種搖尾乞憐之狀令人噁心，宋朝的仁人志士讀之又作何感想呢？

22. 見《朱子語類》卷一二七〈高宗朝〉載：「渡揚州時，煞殺了人，那不得過來底切骨怨。當時人骨肉相散失，沿路皆貼榜子，店中都滿，樹上都是。這邊卻放得幾個宦官恁地。一日，康履與諸宦者出觀潮，帳設塞街，軍人皆憤惋不平，後成苗劉之變。」高宗縱容這些小人作威作福，也應對兵變負些責任。
23. 見《要錄》卷一六，葉十下。
24. 見《要錄》卷三十八載秦檜自稱殺金人監己者逃亡南歸事甚詳，李心傳提出四大疑點，證明不可能是真的，結論說：「夫以檜初歸見上之兩言，始相建明之二策，與得政所為，前後相符，牢不可破。豈非檜在金廷當倡和議，而撻懶縱之使歸邪？」雖說今不敢臆決，也幾乎可以斷言了。
25. 有關南宋偏安的研究，劉子健撰有〈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〉一文，收入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（台北，聯經書局，民國七十六年出版）中，可參考。

三、宋高宗殺岳飛

甲、秦檜主和與殺害岳飛

宋高宗信任秦檜專主對金議和之事，直到和議告成，他的心纔算穩定下來，乃於紹興十二年（一一四二）三月十八日對大臣說：「朕兼愛南北之民，屈己講和，非怯於用兵也。若敵國交惡，天下受弊，朕實念之。今通好休兵，其利博矣！士大夫狃於偏見，以講和為弱，以用兵為強，非通論也。」²⁶ 這種話看起來冠冕堂皇，但仔細推敲一下，便覺得一無是處。要知道宋朝是被侵略者，本來是應戰而不是求戰，如不奮勇抗敵禦侮，便有亡國之憂，一旦高宗成了階下囚，還能議和嗎？再者，外交要以武力為後盾，這一方願「屈己講和」，必待那一方樂於接受，始可達成，不是完全掌握在宋高宗手中的。高宗用這種話來掩飾他的無恥之行，更是欲蓋而彌彰的。若如所言，誠不知他身為一朝之人君是靠什麼？《宋史·劉豫傳》說：「中原遺民，日望王師。」彼高宗者，究竟要負什麼使命呢？

宋金間能由戰而議和，締結了和約，其原因甚多：一方面金國對宋的長期作戰，也會困憊，軍人厭戰的情緒逐漸滋長，不如講和，也好與軍民共休息。當然講和的條件對金都是有利的。另一方面，南宋在建炎年間，內憂外患十分嚴重，財政也很困難，社會人心都不安，是最危急的時期。到了紹興五年（一一三五），境內的盜賊土匪一一肅清，收編了他們的武力，增強了抗金的國防力量。²⁷ 而在紹興六年，宋師屢次擊潰偽齊入侵的民兵，促使金國廢除劉豫。這時宋國的武力已轉弱為強，金國將士亦知「南朝用兵非昔之比」²⁸，且韓世忠、岳飛、劉錡諸將皆身經百戰，於戰略戰術戰力都不斷增進。是則南宋武力的不斷提升，纔能迫使金國棄戰言和。所以朱熹答門人問及講和時就說：

問：秦檜之所以力欲講和者，亦以高宗之意自欲和也。曰：然。是他知得虜人之意是欲厭用兵，他當初自虜中來時已知得虜人厭兵，故這裡迎合高宗之意，那個又投合虜人之意。虜人是時子女玉帛已自充滿厭足，非復曩時長驅中原之銳矣！又被這邊殺一兩陣怕了。兼之創業之主已死，他那邊兄弟自相屠戮，這邊兵勢亦稍稍強，所以他亦欲和。²⁹

26. 見《要錄》卷一四四，葉十二下。

27. 見王曾瑜《岳飛新傳》（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，一九八三年）論岳飛「將成千上萬起義失敗者加以收編，轉而投入到抗金戰場」，並非單純的鎮壓，是功大於過的。（頁三二四）

28. 見《宋史》卷三六六，〈劉錡傳〉。

29. 見《朱子語類》卷一三三，葉十四上。

自金太祖起兵抗遼，十年而滅遼，又兩年再滅北宋，到建炎四年，已用兵十五年。其所以立僞楚、僞齊，旨在以漢制漢，坐收漁利。金熙宗十七歲即位，少年晚輩，不諳政情，政權掌握在元老重臣之手。粘罕、兀朮等主張繼續對宋用兵，而撻懶、蒲魯虎等則主張與宋約和。秦檜所派通和之使王倫，就是與撻懶等交涉的，劉豫被廢後，金許以歸還河南之地與宋。然而兀朮堅決反對，乃發動政變，屠殺了主和派，於天眷三年（紹興十年，一一四〇）再度發動侵宋戰爭，欲據河南，再攻淮南。這年六月，遭宋大將劉錡敗之於順昌。閏六月，韓世忠克復海州。岳飛更是連戰皆捷，於六月收復蔡州，於閏六月光復潁昌，於七月又大敗兀朮於郾城，再敗之於朱仙鎮。其他大將如張俊、楊沂中等均各有奏捷，岳飛部將張憲亦光復淮寧，確實是不同於往昔。高宗還賜劉光世、韓世忠、岳飛、張俊、楊沂中、劉錡獎諭詔，譽為自中興以來未有今日之盛。並告誡：『尚思困獸之鬥，務保全功。』³⁰不料就在軍事進展最順利的時候，高宗又屢次降詔諸將班師，以便進行和議。諸大帥乃分別還鎮，於是收復的土地又再度被金兵所竊據。但是金兵並未因講和而班師，仍不斷侵略淮南，於紹興十一年二月攻陷壽春、廬州，三月攻陷濠州，均殺戮甚慘。所以宋朝不固守陣地，自撤藩籬，讓境內的軍民再度飽受戰火的摧殘和金兵的蹂躪，也是不仁不義的。宋高宗還大言不慚的說：『朕兼愛南北之民』，那麼兀朮還會配合他嗎？兀朮則是意在以戰迫和，好在締約時獲得最大的外交利益，今可從《金史》兀朮傳中看出其意圖：

宗弼還軍，進伐淮南，克廬州。上幸燕京，宗弼朝燕京，乞取江南，上從之。……乃還軍，遂伐江南。既渡淮，以書責讓宋人，宋人答書乞加寬宥。宗弼令宋主遣信使來稟議，宋主乞『先歛兵，許弊邑拜表闕下』，宗弼以便宜約以畫淮為界。……宋主遣端明殿學士何鑄進誓表，其表曰：『臣構言：……世世子孫，謹守臣節。……臣今既進誓表，伏望上國早降誓詔，庶使弊邑永有憑焉！』³¹

顯然兀朮是用軍事高壓來迫宋室就範，宋高宗和秦檜則盡量與兀朮配合，於紹興十一年四月將三大將——韓世忠、張俊和岳飛召回臨安，任為樞密使副，奪其兵權。十月，岳飛被其部將王俊誣告謀反，詔下大理獄審問，此乃為迎合兀朮心意之舉，希望早日講和成功。十一月，兀朮終於派遣審議使蕭毅來臨安，始定議締和盟誓。《金史》中所載宋高宗上金主的誓表全文，實是宋朝奇恥大辱之記錄。

30. 見《兩朝聖政》卷三十七，葉五下。

31. 見脫脫《金史》（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）卷七十七。

高宗付出這樣高的代價，充其量不過是為保境安民，難道不能爭取國交平等嗎？又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冤殺了岳飛，消息傳佈，志士仁人的心都碎了。這樣屈辱的講和，確是大罪，無絲毫功勞可言，而高宗還以為是秦檜的大功，尊為師臣，晉封公爵。檜不許臣僚講「攘夷」二字，而歌功頌德之聲不絕於耳。二十五年秦檜病死，高宗還感傷的說：「秦檜力贊和議，天下安寧，自中興以來，百度廢而復備，皆其輔相之力，誠有功於國。」³²這只是高宗個人的認定，至於秦檜出賣國家利益和誅除忠良之滔天大罪，就要留待信史認定了！南宋士大夫如只談尊王而不講攘夷，也是宋儒《春秋》之學的一大缺陷。更令人遺憾的，則是如車若水所說：「秦檜議和，殺害名將，後人猶以為愛東南。……而後世至今有為檜出脫者，可痛也！」³³議和是雙方談判達成的，金尊宋卑，金年年得歲幣，並能合法的統治中原，一切條款都是對金有利的，到底秦檜是愛東南還是愛東北呢？近人陳登元撰〈秦檜評〉，謂「南宋非和不可」，而列舉國家經濟困難、軍隊為烏合之眾、諸將跋扈、文武不和、軍紀敗壞五大理由，乃作結論說：「今以寡廉鮮恥之將，統飢食人肉之兵，金何由滅？且徒苦百姓耳！由此可知：秦檜議和有人以為保全東南，非無以也！」³⁴果如所言，南宋早已亡國了，還可以支撐十五年嗎？金國將士絕對不會愛東南，兀朮遣使議和，難道是對南宋有再造之恩嗎？金之軍民同樣厭戰，金朝的經濟同樣困難，也懂得議和以後與民共休息，以便長治久安，也好穩定他們在華北的統治權。宋高宗信任秦檜與金講和或許無可厚非，而割地稱臣，開殺戒，忘親仇，那就太卑鄙了。

乙、高宗「賜岳飛死於大理寺」

秦檜主持對金議和大計，中間的黑箱作業是頗不為時人所知的。高宗與秦檜之間必有一些秘議，秦檜與兀朮之間也有一些暗盤交換條件，在盟誓中是沒有的。譬如秦檜獨相十八年，至病死為止，高宗始終信任他，乃是得自金國所堅持「

32. 見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十六，葉二十八下。

33. 見車若水《脚氣集》（寶顏堂叢書本）卷下。又王明清云：「思陵（宋高宗）興念疆場，生靈久罹鋒鏑，亦厭佳兵。檜赴帥浙東，入對之際，揣摩天意，適中機會，申議和之謀，遂為己任焉！大契淵衷，繼命再相，以成其事。凡敵中按籍所取北客悉以遣行，盡收兵權，殺岳飛父子，其議乃定。逮太母廼變，臥鼓滅鋒逾二十年，此檜之功不可掩者也。」（見《玉照新志》，叢書集成本，卷四）此即為檜出脫之一例。將敵人索取的人皆遣回，皆是趨人送死，是極失中原人心之舉。為了換回韋太后，付出了全民族的代價，有何功可言？二十年沒有戰爭，宋高宗也從未生聚教訓。二十年後，金海陵帝豈不是又來侵略了，和約有何約束力呢？

34. 見《金陵學報》一卷一期，民國二十年五月金陵大學出版。

不得輒易大臣」之條件。兀朮有「必殺岳飛而後可和」之言，岳飛成了講和之障礙，秦檜為執行兀朮的命令，並證明求和的誠意，乃收買王俊告發岳飛意圖謀反，於紹興十一年十月下大理獄究辦。十一月，兀朮就遣使來議和約，此點前已備述之。早在紹興八年（一一三八）正月，宰相趙鼎請乘中原無主，便可進兵收復。高宗說：「不須恤此，今日梓宮、太后、淵聖皇帝皆未還，不和則無可還之理。」³⁵ 完全是失敗主義者。及至和議告成，宋對金稱臣、割地、獻歲幣，樣樣都滿足金國之欲，實在不能再屈己了，結果金只歸還徽宗梓宮和韋太后，淵聖皇帝和皇族人等的苦難都不再關心了。金廢劉豫以後，曾對汴京百姓說：「送汝少主（欽宗）來此。」於是人心稍安。和議後，金國再也不提宋少主。種種跡象，都可看出高宗之與金議和，實在是別有懷抱。他深忌淵聖皇帝，怕淵聖回來後難以處置。清儒儲大文評宋高宗說：「議和非也，議和而不祈請淵聖、皇族益非也；故大罪有三：曰：淵聖崩於金，臣金，殺少保萬壽觀使岳飛。」³⁶ 大文列舉十個例證以明之，所作之結論皆是可以採信的。

宋太祖有不殺大臣的誓約，宋朝士大夫頗津津樂道。岳飛位至樞密副使，是國之大臣，最後被賜死於大理寺，乃高宗假秦檜之手而殺之，有背祖宗的聖訓。當殺不殺是為失刑，不當殺而殺是為濫刑，而誣告錯辦，不人道的審訊，炮製冤獄，敗壞宋室家法，高宗是無法脫罪的。岳飛自總髮從軍，即立志盡忠報國，二十多年間，無年不戰，無月不征，所建立的不朽功業，為當時諸將之冠，所謂功高震主，才大遭忌，這是非常不幸的。嘗考究高宗所以要殺岳飛者，其主要原因有三：

（一）逗留之罰——岳飛在紹興七年（一一三七）二月，上疏請解官回江州守母喪，未得朝旨就棄軍而去了。七月，高宗命參議官李若虛去江州敦請，始受詔來行在，上表待罪，高宗面告說：「卿前日奏陳輕率，朕實不怒卿，若怒卿則必有行遣。太祖所謂犯吾法者惟有劍耳！所以復令卿典軍，任卿以恢復之事者，可以知朕無怒卿之意也。」³⁷ 當用兵之際，高宗特用此不賞之恩典，以固結將帥之心，亦是一種馭將之術。後來對金講和有了希望，用不著岳飛了，便想除掉他。紹興十年九月間，高宗面責岳飛：「凡為大將，當以天下之安危自任，不當較功賞。」意思是要他效法郭子儀。次年三月，又責岳飛屢詔令援淮西，還是逗留

35. 見《要錄》卷一一八，葉四下。

36. 見儲大文《存研樓文集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卷十〈宋高宗論〉。

37. 見《兩朝聖政》卷二十一，葉二十。

不進，有抗聖旨之罪。據王伯庠撰〈王次翁敘紀〉云：

紹興辛酉（十一年），虜人有飲馬大江之謀，大將張俊、韓世忠皆欲先事深入，惟岳飛駐兵淮西不肯動，上以親札促其行者凡十有七，飛偃蹇如故。最後又降親札曰：社稷存亡，在卿此舉。飛奉詔，移軍三十里而止。上始有誅飛意。³⁸

王次翁乃秦檜同黨，其子伯庠所記的未必盡實。《要錄》卷一三九云：「上命飛以兵來援，飛以前此屢勝，即被召還，乃以乏糧爲辭。……及濠州既破，飛始以兵至舒蘄境上。故張俊與秦檜皆恨之。」原先秦檜請高宗下詔令諸將班師，宋班師後，兀朮仍侵略不已，這正是秦檜之大罪，高宗卻不加嚴究，而一味裁制大將，殺戮功臣。欲加之罪，又何患而無辭呢！明初儒者王禕曾看到高宗所賜岳飛的親札十七件，斷定爲紹興十一年所遺者。岳飛上奏說：「金人舉國南來，巢穴必虛，若長驅汴洛以擣之，彼必奔命，可坐而敵兵。」這一偉大的戰略計劃，乃抗拒金兵侵略的上上策，高宗卻不加聽納，如何能怪罪岳飛逗留呢？所以王禕說：「惟高宗無復有志於中原，故奸檜之計行，而武穆死矣！」³⁹高宗自己没有光復故土的雄心壯志，卻要加罪堅決抗金的大將，竟不惜用至高無上的君權殺戮功臣。明末大儒陳繼儒就極感傷地說：

王忠文公（禕）考得宋高宗賜岳王手札在紹興十一年正月，惜未詳耳！按：十一年正月，金人犯壽春；己未，劉錡自太平州率兵二萬援淮西；乙丑，劉錡至廬州返；丙寅，兀朮至廬州；皆一一與札中合。及五月甲戌，罷飛矣！九月癸卯，張俊告副都統制張憲謀據襄陽爲變矣，張俊收憲屬吏以聞矣！十月戊寅，收飛、憲下大理寺獄矣。十一月己酉，始定和議；乙卯，以何鑄充金國報聘使，進誓表，割唐鄧二州與金矣。轉眼不一年，所謂「卿忠貞，志吞此虜」，墨尚未乾也。嘻！忍兮哉！⁴⁰

宋高宗向不共戴天的仇人稱臣、割地、獻歲幣，其人既自私而又陰險，當廬州失陷後，張俊的十多萬大軍駐守建康，距廬州最近，理當進軍收復。而岳飛駐防鄂州，距離較遠，雖然高宗在十一年正月下詔令岳飛救援淮西，而飛接到朝旨則在二月初，徐夢莘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二百零五也記載了「二月六日，韓世忠、岳飛以兵援淮西。」又怎說「逗留」呢？所謂「示逗留之罰，寄跋扈之誅」，都是先炮製罪名，不給以答辯的權利，不採信其他臣下的保狀，就盲目地用法殺大將

38. 見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十六，葉四上至下。

39. 見王禕《王忠文集》（四庫全書本）卷十七，〈跋宋高宗賜岳飛手札〉。

40. 見陳繼儒《白石樵真稿》（明崇禎九年刊本）卷二十二，〈跋岳武穆手札〉。

。那麼，秦檜更跋扈，高宗卻不敢誅了，豈不是欺善怕惡嗎？如此對忠貞殘忍，待奸佞寬厚，將何以昭示天下後世呢？

（二）棄山陽之罪——紹興十一年四月，韓世忠入朝任樞密使，詔罷淮東宣撫使。五月，高宗派張俊及岳飛到楚州撫定韓世忠軍，並措置淮東戰守，飛說：山陽不可守，不如棄之。秦檜指使言官彈劾飛『沮喪士氣，動搖民心。』諫議大夫万俟卨更誇大其辭的奏稱：『此不臣之漸也。』高宗也對大臣發怨言，指責岳飛倡言棄山陽之罪。說：『山陽要地，屏蔽淮東，無山陽則通泰不能固，賊來徑趨，蘇常豈不動搖，其事甚明。比遣張俊、岳飛往彼構置戰守，二人登城行視，飛於衆中倡言楚不可守，城安用修？蓋將士戍山陽厭久，欲棄而之他。飛意在附下以要譽，故其言如此，朕何賴焉？』⁴¹ 既然講和之局已定，還措置什麼戰守？原先收復的海州都放棄了，海州豈不是更能屏藩淮東嗎？高宗與秦檜意在網織岳飛罪狀，故爲此言，未免太違背常情常理！

有關棄山陽之說，是張俊向秦檜密報的，俊與檜已成死黨，互相勾結，總以打擊岳飛爲目的。万俟卨也是秦檜的爪牙，一切聽檜指使行事，所以万俟卨彈劾岳飛的奏章，一則號曰「不臣」，再則倡言「意欲謀反」，皆屬危言聳聽，實不足採信。然在當時，朝臣之所議論，史官之所記錄，全是如此，岳飛棄山陽之罪就被定下了！對岳飛所講的「當進兵中原，不當獨守於此」之諫言，反而不提。

（三）收兵權——前述宋高宗的性格好猜疑，而得位亦不甚正，頗疑慮臣下對他的忠心。苗傅叛變時曾口出惡言，說：『帝不當即大位，淵聖來歸何以處也？』故高宗對武將是不太信賴的。用兵則兵權握在大將之手，與金議和便可罷兵，罷兵則可收兵權，將大將所統領的軍隊收歸御前。秦檜以爲諸將中以韓世忠、張俊、岳飛三人久握重兵，日久難制，乃接受給事中范同的建議，召三大將入朝，除樞密使、副使，將其所轄之大軍皆改爲御前軍，不久皆次第罷其樞密使副之任，武將跋扈之患，無形中消除。此事爲高宗與秦檜、王次翁密議而確定的，明儒王世貞認爲帝的心病是中疑，乃有此舉。其論說：

苗劉變，而帝之心不敢盡付諸將矣！是韓、張與岳三將軍，其兵皆重於京師，而秦檜以和之說進，立奪其兵而易置之，帝之安不安於和，而安於三將之失兵矣！彼其輕於廢韓，而易於僇岳者，此意也。⁴²

高宗對岳飛未免過於殘忍，毫不顧念飛十多年的汗馬功勞，替他爭得半壁山河，

41. 見《要錄》卷一四一，葉四下。

42. 見王世貞《弇州四部稿》（四庫全書本）卷一一〇〈高宗論〉。

一說岳飛三十二歲建節，自比與太祖同歲，為「指斥乘輿」。另一說是紹興七年（一一三七），岳飛聞金人欲立欽宗之子於汴京，在回朝奏事時特上一疏，請皇子出關以定人心。本出於一片忠心，卻被誤為有異志。薛弼就說：『鵬舉為大將，越職及此，其取死宜哉！』⁴³ 似乎認為賜死為罪有應得。甚至張端義還指責岳珂撰的《籲天辨誣錄》中〈建儲辨〉，引司馬光擔任轉運使時請求仁宗早立太子一事為比擬不倫，並說：「司馬公儒者，岳勇將，道不同也。」但也認為飛是「自蹈危機」。⁴⁴ 好像只有儒者纔配奏請建儲，不會被懷疑有「異志」，武將如果作此建議，就遭到扣帽子。為何不念均出於一片忠君愛國之心，又何必分文武呢？其後張燾、范如圭屢有進言，高宗還深受感動哩！這都說明猜忌武將的惡劣傳統，欲殺武將就得先羅織「莫須有」的罪名。似乎不殺一就不能警百，高宗是難以安枕而臥的！元初儒者鄭元祐就曾批評宋高宗昏庸孱弱，不識大義，不辨忠奸，為秦檜所迷誤，甘心忘父兄之深仇，自絕於恢復之路，殺害岳飛的罪責是逃不了的。⁴⁵

四、結 論

南宋一百五十年的偏安國基，是由諸將奮戰十多年奠定的。秦檜的主和只能確定偏安之局，而不能保證長期偏安。既然盟誓確定了名份，規範了疆界，金國可以假統一之名兼併南宋；而南宋如果對金用兵，則便是犯上作亂。秦檜解救了敵人，束縛了自己，又有何功可言呢？

宋高宗號稱中興的君主，他與前數代的中興令主來比是很有愧色的。夏少康、周宣王、漢光武帝、晉元帝和唐肅宗五位，是前代中興的君主，其中只有晉元帝沒有能力收復失土，但還不必向五胡的君長稱臣獻歲幣，其餘四君，均能光復舊物。宋高宗與上五君相比，連晉元帝都不如，更遑論其他呢！是最無能的中興君主了。⁴⁶ 明儒祝允明嘗論中興之君以智勇，所謂秉不共戴天之大義以為智的根本，厲臥薪嚐膽的苦節以為勇的根本，至於知人善任，推誠待下，訓武練兵，任賢去邪等皆屬之，此惟漢光武帝能得其全，其效最完善，唐肅宗略有遜色，晉元

43. 見《要錄》卷一〇九引文。

44. 見張端義《貴耳集》（廣文書局編印筆記叢編本）卷中。

45. 見鄭元祐《遂昌雜錄》（括蒼叢書本）卷二，葉十一下。

46. 《宋史》卷三十二〈高宗帝贊〉，列舉前代中興之主有夏少康、周宣王、漢光武、晉元帝、唐肅宗五君，至宋高宗而為第六位。繼之說：「至於克復舊物，則晉元與宋高宗視四君者有餘責焉！」所論甚確。

帝所差較遠，至於宋高宗，祝允明感嘆說：『若高宗者則異矣。其君臣間日夕之所論議，未始不以中興為辭，蓋不勝其紛龐錯雜。……豈非智勇之大者未聞乎？智勇之大者蓋如彼，而高宗昧焉！宜夫顛之倒之，自壞以資敵。委其事於豐敗大恥終其身，與子孫數世，而莫之贖也！』⁴⁷ 所論甚確。至於信任秦檜，殺害岳飛，忘不共戴天之仇，仍是難逃後世史家的口誅筆伐的，元修《宋史》於〈高宗紀贊〉中已有批評，雖曲諒其「權宜立國，確乎艱哉！」而仍責其「偷安忍恥，匿怨忘親」，是為大罪。高宗能在江南立國，也是靠全國臣民的擁戴，尤其將士效命疆場，終使強敵不敢再渡江。而高宗志小量狹，在對金政策上一無是處，所以元明史家對宋高宗之畏懦不自振，均秉持大義嚴責之。如宋綬說：

……李綱、趙鼎、張浚終於竄斥，岳飛父子冤死於大功垂成，良由數窘兵難，魂恍魄駭，餌秦檜和議，甘不絕口，顧崇其功，任以威權，刑賞黜陟反聽其命。是以忘親忍恥，怙墮畏懦，境土不復，獲罪當時，悲夫！⁴⁸

柯維騏說：

昔周平王避戎狄雖東徙雜邑，事與帝同，然平王能保疆土，信攘卻之威，實惟秦藩屏是賴。帝興復之策曾不出此，乃幸安一隅，黜李綱以紓患，誅岳飛以速就和議，蓋帝性則然，宜權奸之獲售也。⁴⁹

王洙說：

高宗中興之業迄無成功者，二帝累之也。稽其通問、講和、稱臣、納幣、罷賢相、殺義士、戮猛將，皆以謝金人、逐二帝為辭，然而二帝卒不可復，何哉？御失其道故也。⁵⁰

上三人，宋、柯皆責宋高宗性格畏懦，實則猜忌也是他的性格，乃至不辨忠奸。王洙獨責其不知學漢高祖，當然，漢高的智慧是宋高所極缺乏的，但也不必接二連三的遣使祈請休兵講和，通問二帝，因為女真方強，二帝被敵人拘禁，故祈請無用，通問無門，只有助長敵人氣燄，暴露自己缺點，實在是愚不可及的。當高宗遣楊應誠出使高麗請麗王允諾經高麗迎回二帝時，高麗大臣金富軾就直告之說：「二聖今在燕雲，大朝雖盡納土，未必可得。何不練兵與戰？」⁵¹ 正擊中高宗的隱痛，高宗是應當痛定思痛的！

47. 見祝允明《懷星堂集》（四庫全書本）卷二十六，〈跋宋高宗付岳武穆手箭石刻〉。

48. 見宋綬《燕石集》（四庫全書本）卷十三，〈宋史高帝紀論〉。

49. 見柯維騏《宋史新編》（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）卷十，〈高宗紀〉

50. 見王洙《宋史贊》（大化書局影印本）卷八，〈高宗正紀〉。

51. 見《宋史》卷四八七〈高麗傳〉。